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23號

聲　請　人　陳麗珍

相　對　人　李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4條並未準用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基此，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則該發票行為不無瑕疵（下稱此類型本票為指己本票）；惟票據法之基本價值在於保護票據流通與交易安全，故於解釋票據行為效力時，應盡量以使其有效之角度為之，此即為票據有效解釋原則；而本票受款人之記載既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此部分之記載如有欠缺，票據法即另賦予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效力（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但書、第120條第3項參照），可見本票受款人之記載瑕疵於解釋上應難以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是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發票行為效力時，應認該記載之性質為無益記載事項，亦即該記載本身無效但不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故應認該本票為無記名本票，其效力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2號結論意旨參照）。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票面「此致」之欄位後方載有相對人李志賢之簽名，而「此致」二

字，衡諸一般本票交易使用習慣，應係表示該票據交付收執之意，惟就票面文字記載觀之，發票人簽章處及「此致」之欄位後方簽名均記載為李志賢，係屬前述之指己本票，依前揭說明，當屬無記名本票，亦即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此部分併予敘明。

三、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經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票載到期日均為113年1月1日，依上開說明，得請求自到期日（即提示日）113年1月1日起算利息，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111年1月31日起算利息，就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92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1月31日	1,000,000元	113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WG0000000	
002	111年1月31日	1,000,000元	113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WG0000000	
003	111年1月31日	720,286元	113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WG0000000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